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顾问 芮沐 费宗祯 主编 孟宪伟

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孟子群 陈震英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市教委九五科研规划项目成果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孟子群 陈震英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钱小红

技术编辑/谷 雨

封面设计/温京博

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孟子群 陈震英 编著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內)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1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帐号/046061--68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5.125 字数/361.5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1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22.30 元

书号/ISBN 7-80056-709-5/D·6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丛书》

编委会成员

顾问

芮沐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顾问，仲裁员。

费宗伟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前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编

孟宪伟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原系主任，教授，律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编

赵永林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衡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回沪明 原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

齐东平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高级经济师。

孙丁杰 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顾问，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兼职副教授，烟台大学法律系兼职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法学硕士，律师。

李玉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条法处处长，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陈建民 清华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兼职律师。

陈震英 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学硕士

陈淑清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陈巧玲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孟于群 香港华润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律师，海事仲裁员，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上海海运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周蔚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二庭审判员。

常敏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副教授，律师，法学硕士。

梁建荣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序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中，有一股逆流，这就是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济欺诈事件多有发生，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在我国国内，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冒用他人注册商标屡见不鲜，骗取银行贷款时有所闻。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发生多起欺诈大案，有的一次就被骗达数百万美元。欺诈行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守法的商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很大损失，并加深了各国贸易伙伴之间的不信任感，阻碍了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1996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假冒伪劣、欺诈活动成为社会公害”，并把“反对假冒伪劣、欺诈行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必须对经济欺诈行为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法律措施予以打击和防范，并在遇到欺诈时，能采取妥善措施予以补救。

基于上述情况，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的部分教师 and 实际部门同志共同合作编著了《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这套丛书，丛书共分6册，各丛书分别为：“合同欺诈及其法律对策”、“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保

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投资欺诈及其法律对策”和“服务欺诈及其法律对策”。该套丛书倾注了编著者的大量心血，现已被列入北京市教委“九五”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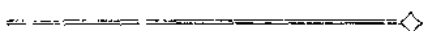
编写这套丛书，力求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将学理的论述、法律规定的阐释、典型案例的分析有机结合起来，使其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对经济欺诈的特点、种类、手段和危害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总结我国和外国反欺诈立法方面的经验，对进一步完善我国乃至国际反欺诈立法提出建议。第二，通过对各种类型经济欺诈的分析和论述，使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欺诈的意识，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各类欺诈行为进行斗争。同时使各经济活动的主体在进行经济交往中，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守法经营，不进行欺诈的违法活动。第三，对有关制裁经济欺诈的法律规定进行阐述，以求对法律工作者处理经济欺诈案件有参考作用。第四，对经济欺诈进行深入研究，以求丰富传统民法和合同法中关于欺诈的理论，使之具有新的内容。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和有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孟宪伟

1998年12月



人们辛辛苦苦赚点钱不容易，但白白被骗子骗走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却是一夜之间的事情。这样的事在我国接二连三地发生，如此轻易丢失的钱财却并未被人们所重视、所可惜，相反有的人对此无动于衷，就好象周围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一样，交给骗子的学费这么昂贵，且一次又一次，而付学费者又是那么的麻木不仁，实在令人心痛。我们深知，这钱是许许多多劳动者——包括我们自己用血汗换来的呀！我们怎么能随随便便让它们被践踏掉呢？！每每得知我们又被骗走那么多钱财时，一方面痛恨那些行骗的罪犯，另一方面也深深刺痛我们的心，对国家、对人民的责任感促使我们将十几年来收集到的以及亲自处理或参与处理的这类案件进行整理分析研究。这项工作越深入进行，越觉得应该把骗子的罪恶勾当与欺诈手段揭露出来，让它们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项工作越深入进行，越感到有责任将国内外防止海运欺诈的经验教训归纳总结出来，提出一些具体可行、操作性较强的防范措施。

久而久之，我们好象有了一种嗜好，无论走到哪里，有关海运欺诈的信息、案例都逃脱不了我们的眼睛。坐在办公室翻阅报刊、杂志、书籍或文件时，自觉或不自觉在留意着；乘车时，从别人座位抛弃的参考消息上；出差时，从外单位可供阅览的资料

中；出境在香港参观，香港科技大学图书馆里的最新资料中；回老家探亲时，厨房墙壁贴着的废旧报纸上，我们看到了这类案例都一一摘录下来；就连听讲座报告中，提及的欺诈案例也从不放过，通通被我们一字不漏地记录下来；此外，我们还积极参与处理了一些海运欺诈的案件，有的案子甚至跟踪了若干年。总而言之，对于这方面的信息与资料，我们眼亮、耳灵、手快，于是我们收集到境内外近 200 个海运欺诈的案例。加之经常分析研究海运欺诈产生的原因，其特点与手段，及应采取的防范和补救措施。我们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将这本书写出来，作为《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献给读者。

全书共分七章、三十一节，介绍国内外海运欺诈的历史发展及其危害，海运欺诈的种类、手段及其后果，分析其产生的原因，研究防止海运欺诈的法律对策，并提出防止海运欺诈的补救措施及其建议。将理论的阐述，法律的介绍，经验的总结，案例的分析有机结合起来，以使读者能联系业务实践认识海运欺诈的规律性。相信大家读罢此书，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诈骗分子并不高明，只要我们事先采取必要的措施就能避免巨额损失。同时也相信大家会从本书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获得知识，面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手段五花八门，特别是港澳台及外商的大量涌进，使经济环境变得更加复杂的今天，在从事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中会变得更加聪明、更加有头脑，增长与诈骗分子斗智的才干。

同时提醒大家，不能期望哪一天海运欺诈会从整个地球上突然消失，或者幻想诈骗分子的手段不会更新，永远保持那几种。事实上，从时间上讲，诈骗分子及其欺诈活动永远不会从地球上消除掉；从地域上讲，世界上没有一个地区能够幸免于海运欺诈，而至今尚未遭受海运欺诈骚扰的地区，也难免有一天会发现自己被

欺诈得更惨；从手段上讲，诈骗分子不会局限于已采用过的手法，随着他们的手段不断被揭穿，新的手法、新的招术又在不断地翻新出来。所以，我们要不停顿地去研究海运欺诈这一领域里的新问题、新动向，有了停止的思想和不思作为、懒于花气力的想法，要达到反欺诈的目的是不可能的。

谨以此书献给我国的经贸界、金融界、保险界、航运界、商检、海关、法律、公安及有关院校，希望大家共同认识到，对海运欺诈决不能掉以轻心，不能等闲视之，要作为一项重要工程，即“反欺诈工程”去认真对付，运用法律手段和其他各种有效手段，向海运欺诈这种违法行为作斗争。只有大家都认识到它的危害性、严重性，掌握了反欺诈的知识，才能有效地避免海运欺诈或将其损失缩小到最小程度。如本书的出版能为达到上述目的而起到一点点作用，能给大家一点点帮助，那么我们就心满意足了。

著 者

1998年10月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 ★ 合同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 ★ 服务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 ★ 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 ★ 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 ★ 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 ★ 投资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技术编辑 谷 雨
封面设计 温京博

ISBN 7-80056-709-5



9 787800 567094 >

ISBN7-80056-709-5/D·781

定价:22.30 元

D9
171

作者简介

孟于群，湖南人，高级商务
师，律师，香港华润运达保险顾
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
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
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海商法
协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
法学会常务理事，香港中国企
协保险行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运学院
兼职教授，参与我国《海商法》
起草，参加联合国航运立法等
国际会议，并发表论文。享受国
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入
选《中外名人辞典》。发表学术
论文约 30 万字，编写《国际货
物运输法规选编》，参与撰写
《重要的国际经济条约》，任中
国《海商法大辞典》分科主编。

陈震英，北京人，法学硕
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法律部助理研究员，中国海商
法协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北
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
事。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其
中与孟于群合作的《论防止海
运欺诈》获全国第六届海商法
优秀论文奖，参与撰写《重要的
国际经济条约》和中国《海商法
大辞典》。

目 录

第一章 海运欺诈的概述.....	(1)
第一节 海运欺诈的概念.....	(1)
第二节 海运欺诈的特点.....	(3)
第三节 海运欺诈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四节 海运欺诈的危害	(14)
第二章 海运欺诈的种类	(21)
第一节 施诈主体的种类	(21)
第二节 欺诈手段的种类	(44)
第三节 “洋垃圾”和放射性物品.....	(132)
第三章 海运欺诈产生并蔓延的原因.....	(140)
第一节 政治原因.....	(140)
第二节 经济原因.....	(141)
第三节 制度原因.....	(144)
第四节 陋习原因.....	(146)
第五节 欺诈者的贪婪与商贸人员的麻痹.....	(148)
第六节 业务素质低 敬业精神差.....	(152)
第七节 家丑不外扬 自救无能力.....	(156)

第八节 打击力度小 司法协助弱·····	(158)
第四章 海运欺诈的法律对策·····	(161)
第一节 我国有关制裁海运欺诈的法律法规·····	(161)
第二节 完善我国反海运欺诈立法的建议·····	(169)
第三节 有关的国际公约·····	(175)
第四节 关于订立制裁海运欺诈的国际公约的呼吁 ·····	(177)
第五章 有关反海运欺诈的组织·····	(200)
第一节 反海运欺诈的国际组织·····	(200)
第二节 反海运欺诈的地区性组织·····	(227)
第三节 我国有关反海运欺诈的机构·····	(236)
第六章 业务实践中对海运欺诈防范补救措施的建议 ·····	(245)
第一节 国际上对海运欺诈防范补救措施的建议·····	(245)
第二节 联合国关于设立银行“超级服务” 及防范措施的建議·····	(281)
第三节 结合业务实践加强对策研究·····	(298)
第四节 关于海运欺诈预防及补救的具体措施·····	(312)
第七章 典型案例介评·····	(365)
第一节 文件欺诈案例介评·····	(365)
第二节 提单欺诈案例介评·····	(395)
第三节 租船欺诈案例介评·····	(441)
第四节 集装箱欺诈案例介评·····	(457)

第五节 保险欺诈案例介评.....	(462)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468)



海运欺诈的概述



第一节 海运欺诈的概念

欺诈一词来源于英语“FRAUD”。在国外，大多数国家一般不把欺诈归类于刑法管辖的范围，而把欺诈归类于民事法律关系；他们只有欺诈这一概念，也就是说有触及刑法的欺诈或隶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欺诈。

所谓欺诈，就是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假相，隐瞒事实真相，使对方当事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从而骗取对方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与之发生民事关系，使对方受骗上当。有时银行和保险人也被卷入欺诈行为，但是作为受害者，以某些欺诈案件为例，这些欺诈案件从“技术上”讲也许并不牵涉任何违法行为，但是，一方当事人却已通过有意混淆真伪及误述事实而“欺骗”了另一方。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国际欺诈，系指超出了一国领域，在两国或两国以上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欺诈活动。

海运欺诈，亦称海事欺诈，是指海上运输活动中的欺诈行为。

海运欺诈与国际贸易欺诈具有密切联系，国际贸易成交涉及几个方面的当事人，包括买方、卖方、船东、承租人、船长或船员、保险公司、银行、经纪人或代理人。这些当事人中的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根据其从表面上为另一方当事人履行的某项特定贸易、运输和财务义务，利用欺诈手段，诱使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判断，而不正当地、非法地从另一方当事人那里获取金钱、货物（包括船舶）。海运欺诈则发生在国际贸易全过程中，具体是指在海运过程中及与海运有关联的环节中。从广义上讲，国际贸易欺诈既包括海运欺诈，也包括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未通过海运方式所表现出来的其他欺诈行为。

海运欺诈与海盗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讲两者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国际法辞典称“海盗”〔英·法〕pirate，指在公海上对其他船舶施加非法暴行和掠夺的人。联合国贸发会议指出，“海盗行为”一词的含义往往是很宽泛的，同国际法中的海盗行为一词的定义并不完全一致，不仅包括海上发生的范围很广的强暴行为，而且包括航空运输中发生的强暴行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给海盗行为下了定义，《海洋法公约》重申了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十五条的内容：海盗行为是指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

1. 私有船舶和私有飞机的乘务员或乘客，为了私人目的所从事的任何非法强暴行为、扣留行为或掠夺行为，即

①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其他船舶或飞机以及船上或机内的人员或财物所从事的上述活动；

②明知是海盗而自愿参加其活动；